

党和国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习近平2025年2月17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冯飞在海口调研“三防”工作时强调全面落实防汛备汛各项举措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和社会大局稳定

本报讯 汛期将至，省委书记冯飞5月14日在海口深入水利工程项目现场和消防救援单位，调研“三防”等工作。

南渡江龙塘大坝枢纽改造工程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也是海南省南渡江流域水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中确认的重点水源工程。冯飞实地调研项目建设进展，并结合全省防洪工程体系布局，与有关部门研判今年防汛形势，了解我省重点水库、水利设施安全运行、防汛准备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冯飞强

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总结过往防汛工作经验和教训，加强整体谋划，全面落实防汛备汛各项举措，完善“流域+区域”防洪减灾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要精准研判汛情灾情，完善工作预案，提前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确保“人员不伤亡、财产少损失、生产生活有保障、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

和城乡供水安全。

位于丘海延长线金盛达段的积水改造项目正紧锣密鼓施工。冯飞现场检查建设进展，了解海口市易涝点整治及应对汛期城市内涝工作情况，指出要科学规划建设泄洪渠道，优化排水防涝体系，提升薄弱环节排涝能力，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平稳顺畅和群众雨天出行安全。

冯飞来到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调研消防应急救援力量训练备战、全省汛期抢险救援装备力量准备工

作，并看望慰问消防救援人员。他指出，要加强水域救援力量建设，提升高层建筑、长隧道等重点区域消防救援能力，对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环节开展全链条监管，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要牢固树立“重大安全隐患就是事故”意识，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消防协作联动机制，加快森林防火应急水源体系建设，多措并举筑牢安全屏障。

省领导倪强参加调研。（沈伟）

2025年全省志愿服务工作培训班开班 提升志愿服务质量

本报讯（记者章创源）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志愿服务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5月13日，省委社会工作部在海口举办2025年全省志愿服务工作培训班。

培训班强调，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加强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的关键力量。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规范化、常态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为着力点，全面提升志愿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为确保培训效果，培训班采用丰

富多样的教学形式，融合专题辅导、现场教学、案例分析、小组讨论和经验分享，内容涵盖志愿服务政策法规解读、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化运营、特殊群体服务技能技巧等方面，帮助学员全方位提升能力水平。

来自各市县（区）党委社会工作部、省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社会组织的100余名学员齐聚一堂，共同开启这场知识与实践深度融合的学习之旅。大家表示将带着使命与责任，把所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动态

琼中县委政法委书记调研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情况

加快推进5方面规范化 切实解决群众诉求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黄成）5月13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世荣到红毛镇、营根镇调研，查看了乡镇综治中心功能分区情况，详细了解综治中心人员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信息化建设5方面规范化，不断完善综治中心的功能分区和运行机制，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诉求问题，维护琼中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要认真学习研究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相关文件，加快推进琼中综治中心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信息化建设5方面规范化，不断完善综治中心的功能分区和运行机制，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诉求问题，维护琼中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多年生意伙伴因货款起纠纷，屯昌法院新法庭巡回成功化解

法官上门开庭现场解纷

本报讯（记者蒙宇 通讯员陈静 阮琳雅）近日，屯县人民法院新法庭巡回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据了解，黄某与林某原本是合作多年的生意伙伴。林某长期从黄某处采购瓜果并销售，但因经营不善拖欠货款3万余元。多次催要未果后，黄某将林某诉至屯昌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发现案情简单、标的额小，且

林某每日驾驶三轮车在农场流动售卖瓜果，便决定启动巡回审判机制，将法庭设在社区。

调解过程中，法官从诚信经营、邻里互助等角度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

“法官能主动上门开庭，不仅解决了纠纷，还不影响我继续做生意。”林某感慨道。庭审结束后，法官干警趁热打铁，向现场群众发放《学好民法典》等宣传手册，结合该案“以案说法”，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倾听诉求耐心劝导

海口演丰镇多部门联动化解一起村民砍伐树木纠纷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黄文婕）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多部门联动，成功调解一起砍伐树木纠纷，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5月8日上午，演丰镇塔市村委会仓头村发生一起因砍伐树木引发的纠纷。演丰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居）调解员、塔市村委会工作人员、演丰镇城管人员以及塔市派出所民警一起参与调解。

据了解，周某贵近期砍伐树木的行为，引起周某和与周某明的强烈不满。周某和、周某明认为，树木是村里的公共资源，随意砍伐不仅破坏了生态环境，还可能影响到其他村民的利益。周某贵则认为砍伐的树木属于可自行处理的范畴。双方各执一词，矛盾逐渐升级。

面对这一纠纷，演丰司法所工作人员及村（居）调解员充分发挥专业优

势，主动介入调解工作。调解员积极与村委会沟通，决定联合村委会工作人员开展调解工作，同时邀请城管人员以及派出所民警参与。

在调解现场，调解员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周某和与周某贵表示，必须制止周某贵的砍伐行为，并且周某贵要赔礼道歉，今后砍树必须经过村委会同意。周某贵解释了自己的砍树原因，承认砍树前没有充分考虑周某和与周某贵的感受和其他村民的意见。

在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诉求后，调解员、村委会工作人员、城管人员以及民警进行耐心劝导。经过几个小时的沟通和协商，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周某贵砍树一事向周某和与周某贵赔礼道歉，并承诺今后不再随意砍伐树木，如果确实需要砍伐树木，必须经村委会同意并办理审批手续。

河水暴涨雨夜6人被困，白沙金波派出所民警辅警打着手电筒成功救援 “别怕，跟着我的光束往前走”

■本报记者 宋飞杰



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突降大雨，6名群众被暴涨的河水困在河道中。白沙公安局金波派出所民警、辅警接报后赶到现场，打着手电筒，夜幕下成功将6名被困群众从汹涌的河水中救出来。

线上，有网友留言点赞：“白沙警察叔叔好样的。”线下，金波乡的群众称，身边有这样的警察守护，他们的安全感倍增。

6人雨夜被困河道中

5月1日，是“五一”假期第一天。晚上8时许，值班的金波派出所民警吴思奇接到警情：突降大雨，辖区有6名群众被暴涨的河水困在河道中。

据了解，当天下午，金波乡4名群众和七坊镇2名群众相约到石碌河上游的金波乡九队野餐。在野餐时，突降大雨。为了避雨，6人跑到九队新桥下，准备等雨停后再上岸回家。但没想到，随着雨越来越大，暴涨的河水把他们困在桥下。看着夜幕降临，桥下唯一的落脚点被河水淹没，6人才拨打电话报警。

警方搭起救援生命线

当晚8时17分，吴思奇接警后，带领4名辅警，携带救生圈和救生绳等装备，冒着暴雨迅速抵达现场。

“为了确保救援万无一失，我在途中就思考救援方案。”吴思奇说，他在金波派出所工作了3年，对石碌河金波乡九队新桥段的水域及河道的情况比较清楚。在赶往现场的路上，他计划先做好救援准备工作，然后等待消防救援人员赶到时再一起实施救援。

然而，他们赶到现场时，借助手电，发现河水比想象中要汹涌。激流中，时能看到有树枝被裹挟着冲刷下来。被困在河道中的6名群众中，有4人被困在河道石头上，另外2人紧靠桥墩，河水已经没过腰部。



5月9日，白沙金波派出所民警吴思奇和辅警等在操练救援绳的无张力结、布林结等技巧。记者宋飞杰 摄

“快救我们，我们站不稳了！”桥下，6名群众在呼喊着。

同时，河水还在不断上涨。现场情况不允许再等待。

面对险情，吴思奇根据桥面、桥墩和6名群众所处的位置等实际情况，重新部署救援方案——5名民警、辅警分成桥面救援组和桥下救援组，其中桥面救援组由3名辅警组成，他们借助桥面，将绑有救生圈的救援绳一端从桥面上抛给被困人员，然后将被困人员牵拉至岸边防洪堤下浅水区；桥下救援组由1名民警和1名辅警组成，负责将到达防洪堤下浅水区的被困人员拉上岸。

经过周密部署，一条连接桥面和桥下的救援生命线搭建成功。

25分钟救出6人

“套牢救生圈，把绳子捆在身上。”在桥面上和桥下，民警、辅警通过大声喊话，一一指导桥下被困人员。

被困人员中有2名女性。在救援中，根据她们的体力情况，救援组先着手救援2名女性。

或许是过于害怕，套牢救生圈的一名女性不敢在水中挪动。

“别怕，跟着我的光束往前走！”面对这样的情况，吴思奇一边喊着，一边用手

电筒光照在水面上为其指引方向，引导她走向河堤。

25分钟后，在桥面救援小组、桥下救援小组的密切配合和路过群众的帮助下，6名被困群众全部被安全救援至桥面上。

“我们派出所的5名民警、辅警勇敢救援，能在短时间内让6名被困群众脱险，得益于他们平时的工作积累和训练。”金波派出所所长廖海强表示，金波派出所民警、辅警在日常工作和训练中，强化人熟、地熟和装备熟的“三熟”理念，着重提升各项技能，从而有力保障辖区平安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琼中法院法官42分钟沟通化解一起离婚后探望权受阻纠纷

孩子开朗了 家里笑声多了

■本报记者 李传敏

5月8日清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迎来了一位访客——当事人小李。小李此行的目的并非提交诉讼材料，而是为该院法官宋迎华送来一面锦旗。原来，是一段因离家家庭探望权引发的纠纷，引起的一个关于司法温度与亲情守护的温情故事。

父亲探视孩子受阻求助

2023年，小李与前妻小张因感情破裂，自行到琼中院协议离婚。经宋迎华主持调解，双方约定婚生女儿由小张

抚养，小李在不影响孩子正常生活学习的前提下享有探视权。离婚后不久，小张屡次以“孩子作息规律不能打乱”“需要完成学习计划”等理由，拒绝小李探视女儿。

多次沟通无果后，今年4月28日，思女心切的小李拨通了宋迎华的电话。

“女儿以前每天都会和我视频，现在连电话都很少接。我理解前妻重视教育，但父亲的角色对孩子成长同样重要。”电话中，小李的声音难掩焦灼。

据了解，自离婚协议生效后，小李只能偶尔到小张居所看望孩子，还有时间

限制，不能带走孩子，不能与孩子单独相处。孩子的爷爷奶奶因见孩子而不得，日益思念，想见孙女也只能通过零星电话了解孩子近况。

法官沟通42分钟破僵局

接到小李求助后，宋迎华立即拨通了小张的电话了解情况。原来，作为全职母亲的小张严格安排女儿的学习时间以及作息时间，认为小李的探视会打乱了孩子的生活节奏。

“父母教育理念差异，是矛盾的核心。”宋迎华分析，小张的初衷是培养孩

子良好习惯，但过于刚性的安排反而可能影响孩子心理健康。

宋迎华与小张这次持续了42分钟的沟通，成为化解僵局的关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86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宋迎华首先阐明法律立场，继而从儿童心理学角度分析，“父亲的参与，能帮助孩子建立完整人格。定期接受父母双方陪伴的儿童，社交能力比单亲陪伴的儿童会高出很多。”（下转2版）